5.1.7 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项目所属行业行政审批（或备案）部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单位的贺州市平桂区29个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数据汇交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广西益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身真实情况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了解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在相应网站一并公布。